

证券代码：830980

证券简称：日昇生态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 深圳市日昇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深圳市日昇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池朝福先生、江振华先生及马永林先生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池朝福，男，1966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执业律师。1988 年 6 月至 1993 年 2 月在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原广州对外贸易学院）担任政治辅导员、助教；1993 年 3 月至 1996 年 6 月在深圳市大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人事部部长、副总经理；1996 年 7 月至 1999 年 2 月在广东国声律师事务所担任实习律师、执业律师；1999 年 3 月至 2000 年 2 月在天津依法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担任执业律师；2000 年 3 月至今在广东富美律师事务所担任执业律师、合伙人、主任。

马永林，男，大学本科，196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园林高级工程师，水土保持高级工程师。1986 年 9 月至 1989 年 12 月在陕西省治沙研究所担任实习研究员，从事治沙研究；1990 年 1 月至 1997 年 3 月在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 绥德水土保持科学试验站历任水土保持工程师、水土保持高级工程师，从事水土保持综合治理研究；1997 年 4 月至今，在深圳市深

业农科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历任园林高级工程师和总工程师，从事园林研究和工程管理工作；2016年3月至2018年3月还兼任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副秘书长兼专家委员会主任。

江振华，男，196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教授，硕士生导师，高级经济师、会计师，经济学硕士、在读博士，中共党员。1992年9月至1995年7月在厦门大学财金系读硕士；2004年8月至2009年12月在暨南大学金融系读博士。1982年8月至1992年8月在福建省政和二中担任教师；1995年7月至1997年3月在深圳市计划局经济研究所从事经济研究工作；1997年4月至2001年3月在深圳特区报业集团财务中心担任会计师；2001年3月至2003年3月先后在联合证券、国信证券担任办公室主任助理、研究员；2003年4月至2006年9月在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经管学院担任副教授、高级经济师；2006年9月至今在广东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担任教授、研究生导师。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了4次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池朝福先生、江振华先生及马永林先生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池朝福	4	4	0	0	否	4
江振华	4	4	0	0	否	4
马永林	1	1	0	0	否	1

履职期内，独立董事对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所审议议案认真审核，结合自身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建议，履行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尽职尽责完成专门委员会的工作，为公司科学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池朝福先生、江振华先生对公司 2022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4 次独立意见，马永林先生自 2022 年 6 月 7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2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1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2 年 4 月 2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控股股东、公司、深圳市日昇园林绿化有限公司等为公司、深圳市日昇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合并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
2022 年 5 月 20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关于选举第四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第四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
2022 年 6 月 6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
2022 年 8 月 25 日	第四次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通过不断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制度，加深对法律法规的认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任职期间内，独立董事在履职期内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2023年，独立董事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所要求的职责，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继续为公司合规运营、稳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池朝福、江振华、马永林

2023年4月26日